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2022〕67号

当事人：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MA775YCK6K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区文景路东侧312国道北侧（乌苏市客运站）

法定代表人：刘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塔城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苏车管所办公室文件，《关于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规检测机动车相关情况的通报》，（乌车办〔2022〕5号），内容为：“兹有乌苏市辖区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3月7日13时：37时许，我所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检验审核工作中发现，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检验一辆车号为新G1553挂车过程中用另一辆车辆代替检验情况，我所通过视频回查该机动车相关图片资料，并调取检验过程视频，确定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车辆违规替检的行为”。

2022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巴德玛、马文艳来到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在法定负责人刘 的配

合下通过视频回放调取了该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车辆检测情况，发现该公司存在检验检测车号为新 G1553 挂车时以新 G2676 号挂车违规替检现象，并调取了新 G1553 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 1 份，其中机动车外廓尺寸检测报告单中照片与监控视频对比明显不一致，确认该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车辆违规替检情况属实，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并由当事人刘伟签字确认。2022 年 4 月 6 日 16 时，对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进行了调查询问。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巴德玛、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7 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6 日对车牌号为新 G1553 挂车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外检时因车辆不符合规定，多次上传无法通过检验，该公司车辆检验工作人员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将车号为新 G2676 挂车外检照片冒充新 G1553 挂车照片拍照上传，该行为被塔城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苏车管所工作人员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13 时：37 时许，在机动车检验审核工作中发现并通报致我局，经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相关证据核实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车辆违规替检情况属实。认定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构成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刘伟对上述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执业资格；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2、询问笔录2份，证明向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站负责人马连和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询问案件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和所采集书面证据的真实性；

3、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站负责人马连和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4、检查笔录一份、照片两张，证明对整个案件的检查和取证过程的描述；

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书面材料的反映；

6、塔城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苏车管所办公室文件，关于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规检测机动车相关情况的通报，乌车办[2022]5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2022年度3月7日违规检验检测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4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处告[2022]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乌苏市展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检验检测机构，其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和第二款，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第（一）项未经检验检测的；第（四）项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的规定，构成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案件调查期间已将检测站全面停业整改，对站内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处以伍仟元（¥5000）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 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 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 (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